附件1-23

砂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11个省、直辖市89家企业生产的89批次砂轮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2494-2014《固结磨具 安全要求》、GB/T2485-2008《固结磨具 技术条件》、JB/T3715-2006《固结磨具 修磨用钹形砂轮》、JB/T4175-2006《固结磨具 纤维增强树脂切割砂轮》、JB/T6353-2006《固结磨具 树脂和橡胶薄片砂轮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砂轮产品的黑心、裂纹、哑声、硬度、静平衡、回转强度（安全速度、破裂速度）、孔径、磨曲轴砂轮厚度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回转强度（破裂速度）、孔径、硬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3。